

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陡石塔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18-203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总目录

01 文本、规划图纸

02 附件

03 矢量成果

04 测绘图

05 效果图

• 文本

目录

| | | | |
|------------------------------|----------|----------------------------|----------|
|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五章 保护对象及保护措施 | 4 |
| 第一条 规划背景..... | 1 | 第十六条 山水格局、农田景观保护措施..... | 4 |
| 第二条 名村概况..... | 1 | 第十七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 | 4 |
|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1 | 第十八条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措施..... | 4 |
| 第四条 规划期限..... | 1 | 第十九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措施..... | 5 |
| 第五条 保护规划范围..... | 2 | 第六章 建筑分类整治措施 | 5 |
| 第六条 规划原则..... | 2 | 第二十条 保护类建筑..... | 5 |
| 第七条 规划目标..... | 2 | 第二十一条 修缮类建筑..... | 5 |
| 第八条 强制性内容..... | 2 | 第二十二条 改善类建筑..... | 5 |
| 第二章 历史文化特色与价值评估 | 2 | 第二十三条 整治类建筑（包括拆除）..... | 5 |
| 第九条 历史沿革..... | 2 | 第七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6 |
| 第十条 历史文化价值评估..... | 2 | 第二十四条 保护原则..... | 6 |
| 第三章 总体保护策略 | 3 | 第二十五条 保护内容..... | 6 |
| 第四章 保护区划及保护控制要求 | 3 | 第二十六条 保护传承与展示利用措施..... | 6 |
| 第十一条 划定原则及依据..... | 3 | 第八章 与相关规划衔接 | 6 |
| 第十二条 核心保护范围..... | 3 | 第九章 专项规划 | 6 |
| 第十三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 3 | 第二十七条 规划范围..... | 6 |
| 第十四条 建设控制地带..... | 4 | 第二十八条 环境容量预测..... | 6 |
| 第十五条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 | 4 | 第二十九条 道路交通..... | 6 |
| | |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 | 7 |

| | |
|--|-----------|
| 第三十一条 防灾减灾 | 7 |
| 第三十二条 基础设施 | 8 |
| 第十章 乡村文化振兴规划 | 8 |
| 第三十三条 乡村文化展示利用对象 | 8 |
| 第三十四条 不可移动文物展示与利用 | 9 |
| 第三十五条 公共活动空间展示与利用 | 9 |
| 第三十六条 文化振兴项目指引 | 9 |
| 第十一章 分期保护及建设计划 | 9 |
|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10 |
| 第三十七条 加强制度和机构建设 | 10 |
| 第三十八条 完善社会参与及宣传制度 | 10 |
| 第三十九条 建立资金监管机制 | 10 |
| 第十三章 附则 | 10 |
| 第四十条 本规划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 10 |
|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对本规划进行变更时，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 10 |
| 附表 | 11 |
| 一、陡石塔村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一览表 | 11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要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明确要求和殷切期望。

陡石塔村因其独特的红色文化于 2017 年 12 月入选重庆市第一批历史文化名村名录，根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自历史文化名村批准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应完成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同时应满足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相关内容。为加强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遗产、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及历史环境等内容的保护，贯彻落实国家和重庆市的最新要求和指示，九龙坡区人民政府特组织编制《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陡石塔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名村概况

陡石塔村位于九龙坡区西南部铜罐驿镇，在镇内西侧，东临本镇大碑村，南临本镇观音桥村，西临西彭镇合心村，北临本镇新合村。村域面积 243.63 公顷。陡石塔村户籍人口 2127 人，常住人口 1513 人，全村主要以工业、农业、种植业养殖业为主。

地处长江河谷，属于低山和浅丘陵地带，以低山和浅丘陵为主，整体海拔西高东低，同时两叉河灌通整个村域 4 余公里河岸线，形成山水交相辉映的美丽乡村风貌。

历史遗迹丰富集中、典型建筑保存完整。周贡植故居位于陡石塔村周家大湾，始建于清末民初，座东朝西，占地约 10 亩，建筑面积 400 多平方米，灰瓦粉墙、黑漆柱门的三合院建筑，是原中共巴县县委首任书记周贡植的故居，也是中共四川省第一次党代会旧址；百年天主教堂有修建于 1924 年的天主堂，曾是法国人传经布道的宗教活动场所，现为重庆市规模最大保存最完好的教堂之一；巴县一中校址建于中华民国时期，目前保存较为完整。

历史文化底蕴丰厚，拥有游艺与杂技、传统技艺和民间文学类型，有六子冲、“大红袍”柑橘种植技术、魔术、小锣鼓调、石工号子、铜罐驿民间文学（故事）六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017 年陡石塔村入选“重庆市第一批历史文化名村”。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本）；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正本）；
- 5、《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年）；
- 6、《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年）；
- 7、《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 8、《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
- 9、《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
- 10、《重庆市城乡规划历史文化特色保护规划导则》（试行）；
- 11、《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 12、《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8 年）；
- 13、《陡石塔村第一批重庆市历史文化名村申报登记表》；
- 14、《重庆市规划局关于推进重庆市第一批历史文化名村规划编制的指导意见》；
- 15、《重庆市规划局关于加强重庆市第一批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的函》；
- 16、陡石塔村申报市级历史文化名村相关材料；
- 1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8—2035 年。

其中：近期为 2018—2025 年；中远期为 2026—2035 年。

第五条 保护规划范围

1、规划范围：本规划的规划范围与陡石塔村村域行政管理范围一致，总面积为 2.44 平方公里。

2、保护范围：本规划的保护范围为周贡植墓、天主教堂、巴县一中校址与周贡植故居及其周边集中区域内，东至村界，南至周贡植墓，西至童乐幼儿园，北至村界，面积为 19.42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为 5.59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为 13.83 公顷）。

第六条 规划原则

保护历史真实载体的原则。保护体现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价值的真实的历史原物，保护其所遗存的有价值的历史信息，保护不同历史时期遗存的反映特定文化背景的各类文化遗产。

保护历史环境的原则。整体保护历史文化名村历史环境，包括历史文化名村及周边山水田园环境，历史文化名村整体格局和风貌，文物与传统风貌建筑及周边历史环境要素与自然环境要素等。

合理利用、永续利用的原则。合理利用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资源，处理好遗产保护与历史文化名村发展的关系，通过整治历史环境，重现历史价值，改善人居环境，实现历史文化名村社会、经济、环境和文化的全面可永续发展。

第七条 规划目标

突出周贡植故居的红色文化特色和以巴县一中和陈家院子等建筑为代表的民国建筑风貌，充分利用陡石塔村的人文景观资源优势和生态环境，以红色革命文化为主题，将陡石塔村建设成为红色历史文化名村、革命传统教育基地。

第八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字体加粗带有下划线的内容为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历史文化特色与价值评估

第九条 历史沿革

1、村落格局演进

(1) 陡石塔村内有个叫么店子的地方有一如同陡坡一样的塔形石碑，村名因其而得名。

(2) 较早建造时间的多为村南部和西部区域的村民自建房建筑。

(3) 现设有农村集中居民点——橘乡·合心苑，房屋建筑质量较好，外观整齐美观。

2、历史大事件

(1) 民国十二年——法国人修建天主堂

天主教堂是近代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时期，法国人在此修建的，因此其涵盖了许多有价值的历史信息，对近代革命史的研究起着重要的史料作用。

(2) 1928 年——召开中共地下党四川省委员会临委扩大会

1928 年 2 月 10 日至 15 日，中共地下党四川省委员会在此召开临委扩大会，成立了中共四川省委，正式选举产生了中共四川省第一届委员会，会址就是中共地下党四川省委组织部长兼任巴县县委第一书记周贡植的住宅。

(3) 1928 年——周贡植遇害

1928 年 3 月 9 日，在重庆兴隆巷 8 号召开巴县县委成立大会时，周贡植等 11 人不幸被捕，4 月 3 日，在朝天门被敌人杀害。

(4) 抗战时期——明诚中学搬迁

抗战时期，明诚中学为避日军轰炸而搬迁于此，1954 年学校改称为“巴县第一中学”。

第十条 历史文化价值评估

陡石塔村历史文化资源丰富，这里见证了历史脉络的延续，同时最大限度地保留历史信息资源，彰显陡石塔村历史文化价值。村内空间格局十分完整，民俗特色建筑与现代建筑紧密相融，形成现代气息与历史人文景观有机融合的特色村落。

1、体现红色革命重要事件和重要人物故事的场所

周贡植故居位于铜罐驿镇陡石塔村，1928年2月10日至15日，中共地下党四川省委员会在此召开临委扩大会，成立了中共四川省委，正式选举产生了中共四川省第一届委员会，会址就是中共地下党四川省委组织部长兼任巴县县委书记周贡植的住宅。周贡植故居始建于清末民初，坐北朝南，呈四合院布局，由正房、天井组成，现存正房及左右厢房三栋主体建筑，正房面阔2间14米，进深1间5米，通高6米，建筑面积412平方米。周贡植故居是四川省早期革命活动的重要遗存，具有重要的历史纪念意义和教育意义，2004年，周贡植故居作为革命传统教育基地被纳入“红岩联线”单位。

周贡植墓位于铜罐驿镇陡石塔村。周贡植烈士是中共四川及重庆地区早期重要领导人，是四川及重庆地区农民革命运动的领袖人。该墓建于民国，2007年重修，土石结构，墓外围用条石砌成，内填土。墓碑为黑色大理石结构，呈长方形，正中刻有“周贡植烈士传略”，下有表文。墓高7米，宽5米，碑高2米，宽1米。周贡植墓具有重要历史、纪念、教育意义。

2、民国时期特色建筑风貌

陡石塔村在清朝时期尚有村落雏形，至民国时期才初具规模，现状遗留的传统风貌建筑多数为当时遗留下来的建筑，既有如周贡植故居、巴县一中等为代表的巴渝传统风貌建筑风貌特色，又有如陈家院子、天主堂为代表的民国风建筑风貌。

第三章 总体保护策略

本规划将村内所有物质文化遗产分为三级保护层次，即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次。

宏观：山水格局、传统风貌。

中观：农田景观。

微观：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传统民居、一般民居、其他建筑，以及反映历史风貌的古井、古树木等历史环境要素。（详附表一）

第四章 保护区划及保护控制要求

第十一条 划定原则及依据

根据陡石塔村历史文化要素分布情况，依据现状建筑风貌情况及其相互依存的自然环境情况，本次规划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两个保护范围。

第十二条 核心保护范围

周贡植故居片区核心保护范围东至周贡植故居以东40米处、南至周贡植故居以南30米处、西至周贡植故居以西40米处、北至周贡植故居以北35米处，面积1公顷；巴县一中校址片区核心保护范围东至天主堂围墙外围、南至兴沱路、西至铜罐驿镇夕阳红老年公寓、北至村界，面积1.09公顷；周贡植墓片区核心保护范围东至铜陶路、南至周贡植墓、西至陈家院子、北至兴沱路，面积3.5公顷。具体边界以区划图为准。

第十三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1、严格保护核心保护范围内有着重要价值的历史环境要素，保持历史文化名村原有的空间格局、空间尺度。

2、涉及必要的建设活动，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少于20日。

3、积极修缮文物建筑，对文物保护单位建立保护档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及当地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有关文物保护的规定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整治与历史文化名村风貌不相协调的其他建筑，控制其建筑高度与风貌，建筑细部应符合传统样式与做法。

4、在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5、保持现状原有的高度、体量、色彩；建筑形式以传统坡屋顶为主，体量宜小不宜大，门窗、墙体、屋顶等形式应与陡石塔村传统风貌建筑风格相符合。

第十四条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村界、南至周贡植墓、西至童乐幼儿园、北至村界，面积 13.83 公顷。具体边界以区划图为准。

第十五条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

1、控制历史文化名村现有布局和规模，控制生态田野及农田耕地等不被侵占。

2、改善居住环境，整治与历史文化名村风貌不相协调的一般建筑，控制新建建筑风貌，屋顶形式以传统坡屋顶为主，建筑控高三层，建筑色彩以青、灰、白为主色调，体现陡石塔村村落原生态的氛围。

3、严禁开挖、爆破等破坏自然山水环境的行为。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4、对原有建筑的改建、加建和重建应控制在原建筑的建筑用地界线之内。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传统风貌。

5、建设控制地带内一般不建议开展大规模的建设项目，如需要建设应进一步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实施方案。开展建设前，须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6、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需改造其外观形式和建筑色彩，使其与传统风貌建筑相协调，以达到与环境的和谐。

第五章 保护对象及保护措施

第十六条 山水格局、农田景观保护措施

保护低山微丘地形特征和空间环境。保护山体的地形特征，严格保护村域的山体空间环境，加强山体植被覆盖，保护原生态的山体轮廓背景，保护山体植被与水源及生物资源的多样性。

保护两叉河的自然环境。保护水系的空间格局，保护水系的生态环境，严禁对水系周边环境做较大破坏，禁止在该区内进行有损环境和生态的各种活动；注重水系的水质

治理，严禁在塘基、沿岸乱堆垃圾杂物，禁止随意改变溪流的线型走向、河流截面，定期对溪流进行疏通、清淤。

保护农田格局和梯田风貌。保护丘陵环绕而形成的农田格局和自然形成的梯田风貌，农房改建、建设用地增设尽量不占用耕地。建设活动应避开需要保护的田园空间，规划建设的旅游服务设施应遵循田园农舍传统、自由的布局形式，保持和延续田园风光特色。

第十七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周贡植故居、周贡植墓；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铜罐驿镇天主堂。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本）及当地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有关文物保护的规定做好文物保护工作。不仅要保护现存的建筑，其损毁部分的建筑遗址也要一并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修缮工程应编制保护修缮设计方案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 处：巴县一中校址。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本）及当地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有关文物保护的规定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不可移动文物双线已被纳入名村保护规划的保护范围，本规划不再单独划定其保护范围

第十八条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措施

保护范围内传统风貌建筑总面积 12162 平方米，占比 41%。保持和延续建筑外观形式、风格及色彩，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装饰物等，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以改善居住和使用条件。

传统风貌建筑需采用木质门板结合古典色彩的镂空雕花形式，窗构件采用具有地域特色、民族气息的镂空花纹图案，变化多样。禁止使用欧式花瓶柱、不锈钢等光面材料。

传统风貌建筑色彩宜为材料本色的直接表现，可简单归纳为“石灰白、木板+赭石漆+土墙黄、青石板、青瓦灰”。禁止采用除灰色屋面以外的其他颜色的屋面。构件色彩以褐色为主，门窗色彩应与建筑整体色彩相协调，禁止使用过于饱和鲜艳的色彩。

其他保护控制措施详细参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以及《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第十九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措施

树木：有香樟树、榕树、仙人掌、紫荆树各一棵，其中香樟树、仙人掌、紫荆树已有 100 多年树龄。对古树木进行建档和挂牌保护，增加对树龄、胸径的统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木。保护好古树木与周围水体、石径等其他环境要素的空间关系，保护其所依赖生长的土壤环境，避免深挖高切。做好古树木复壮管理工作，加强病虫害防治。

古井：有圣水井一处。保护圣水井古井现状位置与格局，维护原有风貌，维持环境卫生，保护水井水质不受污染，保护井台空间。划定保护范围，非维护工作人员禁止进入其中，防止人群活动对本体造成损坏与干扰。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第六章 建筑分类整治措施

第二十条 保护类建筑

1、对象：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周贡植故居、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周贡植墓、区级文物保护单位铜罐驿镇天主堂、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巴县一中校址。

2、保护措施：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二十一条 修缮类建筑

1、对象：传统风貌建筑

保护范围内部具有一定建成历史，对历史文化名村整体风貌特征形成具有价值和意义的建筑。

2、保护措施：保持和延续建筑外观形式、风格及色彩，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装饰物等，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以改善居住和使用条件。

传统风貌建筑需采用木质门板结合古典色彩的镂空雕花形式，窗构件采用具有地域特色、民族气息的镂空花纹图案，变化多样。禁止使用欧式花瓶柱、不锈钢等光面材料。

传统风貌建筑色彩宜为材料本色的直接表现，可简单归纳为“石灰白、木板+赭石漆+土墙黄、青石板、青瓦灰”。禁止采用除灰色屋面以外的其他颜色的屋面。构件色彩以褐色为主，门窗色彩应与建筑整体色彩相协调，禁止使用过于饱和鲜艳的色彩。

其他保护控制措施详细参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以及《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第二十二条 改善类建筑

1、对象：一般民居

保护范围内建成时间较晚，历史文化风貌特征不明显的一般建筑。

2、保护措施：改善建筑外观形式、风格及色彩，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持统一，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以改善居住和使用条件。

第二十三条 整治类建筑（包括拆除）

1、对象：其他建筑（质量较差或风貌不佳）

保护范围内除保护类、修缮类与改善类的建筑。

2、保护措施：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可通过更换部件、降低高度、改造外观等方法，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整体更换或予以拆除，使其符合历史风貌保护的要求。

(1) 屋顶：其他风貌建筑统一整治改造为坡屋顶，上铺小青瓦，可做脊饰。

(2) 墙面：其他风貌建筑使用原实木贴条贴满墙面，参照传统风貌建筑外墙结构，恢复其穿斗结构形式。

(3) 门窗：将现代铝合金门窗更换为传统木门窗。同时保障门窗维护中传统元素的保留，统一更换具有当地特色的传统工艺门窗，恢复传统门窗装饰。

(4) 走廊：在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对其进行修复、加固，建议采用传统工艺制作方法，材料选用传统木材，并将村民自行修建的石材栏杆统一更换成与当地建筑风貌相符的木质栏杆。

(5) 装饰构件：抽象化传统元素符号，在建筑整治改造中合理运用到各个部分，使其具备传统文化内涵。

第七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二十四条 保护原则

本着“保护为主，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保护陡石塔村的传统音乐、传统体育、传统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

第二十五条 保护内容

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音乐——小锣鼓调、石工号子；游艺与杂技——魔术；传统体育——六子冲；传统技艺——“大红袍”柑橘种植技术；民间文学——铜罐驿民间文学（故事）。

第二十六条 保护传承与展示利用措施

- 1、编制陡石塔村史村志。
- 2、对民间的传统文化遗产和传承人进行搜集和登记，并积极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公布和档案建设工作。
- 3、保护传承人及其所拥有的技艺，维持其动态传承。建议遵从市场规律，鼓励传承人结合未来陡石塔村旅游业的发展，以其传统技艺的经营为生。
- 4、经济条件允许的条件下，建立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体承载点。
- 5、通过各种宣传手段，对村内民俗活动、民间技艺进行传播，提高当地居民的文化认同感，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成为居民自觉、自愿的行为。

第八章 与相关规划衔接

陡石塔村在编有《九龙坡区铜罐驿镇陡石塔村村域现状分析与规划指引》和《九龙坡铜罐驿镇陡石塔村村规划》，建议下阶段在编规划及其他规划编制时与本规划进行衔接。

第九章 专项规划

第二十七条 规划范围

专项规划是在保护规划基础上，为提升名村保护范围内整体环境质量和村民生活水平，更好的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改善人们生活而制定的规划。专项规划的范围与陡石塔村历史文化名村规划保护范围一致。

第二十八条 环境容量预测

根据现状情况，保护范围内及其周边山水环境均可作为游览区域，运用日环境容量面积法计算，测算得出保护范围内环境容量为 1942 人/日。

第二十九条 道路交通

- 1、车行道：保护范围内现状兴沱车行道宽约 7 米，为水泥硬化路面，规划在核心保护范围外道路两侧增加 1.5 米人行道，宽度增至 10 米。规划维持铜陶路，宽度保留为 7 米。
- 2、人行道：原有人行道为土路，规划硬化人行道并清理杂物和修缮部分损坏的道路。
- 3、停车设施：铺装宜采用耐磨耐压灰色石材，周边种植本地植物，形成绿荫覆盖，结合草地打造生态停车场。
- 4、广场：作为主要活动场所及各项民俗活动和节庆活动的举办场地，其配套环境设施色彩不宜鲜艳，宜用原木、石材等自然材料，与整体环境相协调。
规划设施并未对历史空间格局和传统机理产生影响和破坏。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不仅是保护历史文化要素、民俗文化等，还应同时保护历史文化名村赖以形成、生长的自然环境，使名村得以健康发展。

1、大气环境保护

大气环境执行国家Ⅱ类标准。应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推广，严禁焚烧农作物秸秆。

2、水环境保护规划

地面水达到国家Ⅲ类地面水水质标准，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生产、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100%，严格控制各类生活、生产污水直接排放。严禁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入自然水体或农田。

3、声环境保护规划

严格执行国家噪声标准，村内噪声昼间低于 60 分贝，夜间低于 50 分贝。外来机动车严格控制鸣放喇叭。

4、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农业生产由对自然资源的掠夺性开发，转变为保护开发，使农业由传统型农业向保护型农业转变。

规划建设必须保护好现有的森林植被，对于 25 度以上的坡耕地，必须退耕还林还草；尽量利用荒坡坡地造林。

加强对水源的保护，使水不受污染，降低产品用水单量，可减少污水排放量，又可节约水资源，对生活污水必须采取措施进行治理。

第三十一条 防灾减灾

1、地质灾害防治

陡石塔村属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构造上位于中梁山西侧-缙云山东侧一带。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小型地质灾害，地质灾害不易发生，危险性小。村内无记录在册的地质灾害点。

在地址灾害易发区内严禁进行高切坡、深开挖的建设活动，确因建设需要而进行工程建设的，必须先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进行详勘，并提出治理措施，评估结果由区级及以上地质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符合条件的，才允许进行规划建设。

2、消防设施

应定期进行消防检查，消除火灾隐患，通过村民消防培训增加防火意识，按规定配置灭火器，并利用雨水收集池等方式增加火灾自救能力。

(1) 村内建筑的规划间距和通道设置应符合和村内防灾的要求。

结合重点历史文化建构筑物和集中居民点，合理设置消防栓，消防用水采用给水管主管供给，消防栓服务半径为 150 米，消防栓之间的最大间距不宜超过 120 米，并留有消防通道，消防栓与房屋外墙的距离不宜小于 5 米，当有困难时可适当减少，不小于 1.5 米。

(2) 结合旅游发展需求，在重要历史文化建筑物内，按要求规划疏散路线及疏散场地并设置疏散指引标识。

(3) 易燃、可燃材料堆场，应布置在村庄边缘并靠近水源的地方。打谷场面积不宜大于 2000 平方米，打谷场之间及其与建筑物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5 米。

(4) 利用村内交通道路作为消防车通道。消防车通道路面宽度不应小于 3.5 米。

(5) 充分利用沟渠的天然水源作为消防补充给水。

(6) 在较偏远的历史文化资源点和居民点布置灭火器、消防沙袋等灭火设施。

(7) 建立村内义务消防队，开展消防知识宣传，确保消防安全。

(8) 规划拓宽或优化道路，确保能满足消防车辆到达历史文化资源点周边。

3、应急避难

保护范围内车行道和主要步行道为应急疏散通道，并设置明显疏散方向标识。保护范围内停车场、广场等空旷场地为紧急避难场所，同时应配置救灾物资集散场地。对消防车辆无法通行的区域提出特殊消防措施，建议形成独立消防体系，建立专职消防控制中心，配备手提式粉末灭火器等，提高村民居住的安全性。

4、病虫害防治

保护范围内包含较多自然山体，林木资源丰富，容易遭受病虫害危害。因此，保护范围内的林地须加强病虫害防治，科学规划植物的种植布局，避免出现病虫害源的中间寄主，选用抗病虫害能力强的树种，形成结构合理、多层次的混交林，增强整个保护范围植被的抗病虫害能力。

对木质建筑定期采用水溶性烷基铵、硼化物、有机碘化物等环保性防腐剂进行处理，杀死木材中的各种生物或抑制其生长。增强对木质建筑的日常保养，防止木材因雨水侵害而受潮。加强对害虫的检测，特别是每年的 4-7 月害虫繁殖期应重点检测并及时扑杀。

另外，油漆对木材具有较好的保护作用，可定期对油漆进行修补，以便更好的保护木质建筑。

第三十二条 基础设施

规划基础设施管线远期都将入地，关于管道线网铺设，要求不能破坏名村现有的环境要素（如青石板路等），建议根据文物保护单位和传统风貌建筑的功能形态布局，仔细论证市政管网的埋设方式和走线，尽量采取沿外围道路敷设市政管网，或者铺设完成后沿用原有石板石材进行原样覆盖。

1、给排水

（1）给水规划：保护范围内水源来自铜罐驿镇天建自来水厂，目前已实现自来水全覆盖，管网逐步改为地埋敷设的方式铺设。

（2）排水规划：充分利用地形和现有沟渠排放雨水，村庄整治中采用管网和沟渠相结合的排放方式。对于村民集中点统一敷设排水管网，对于散户就近排入附近水体。保护范围内充分利用地形和现有沟渠排放雨水，对现有池塘进行保留，对水田进行保护，提高蓄水能力；

保护范围内设污水管网，居民生活污水宜集中排放，同时保留现有化粪池、沼气池，以便污水管网未铺设时方便村民进行污水排放。

2、电力电信

（1）电力工程规划

保护范围内的电源由陡石塔变电所统一供电，将城镇 110kV 电力线由变电站转化为 10kV 进入村内，再设置 10kV 箱式变电站通过变压器供应用户；规划建议内部新建电力线路全部采用地下电缆埋地，原有的电力架空线在允许的情况下基本按原有架空线的走向逐步改为地埋敷设。

（2）邮政工程规划

在村委会设置邮政代办点，并在主要位置点设置物流包裹代发点。

（3）广播电视工程规划

广电线路逐步实行管道化，并要求进入弱电管道管孔，并在村公共活动中心内附设村广播站，负责对村民的召集及信息传递，兼顾防灾减灾功能。

（4）通信线路规划

保护范围内沿主要道路铺设通信线路，逐步改为地埋敷设，按话机规模设立交接箱，通信管道预留 1—3 孔作为有线电视专用。

3、燃气工程

（1）气源

规划陡石塔村的燃气气源接自铜罐驿镇燃气调压站。

（2）供气方式

村民供气方式采用楼栋调压与区域调压方式相结合、低压进户分户计量使用。

（3）燃气管网

燃气主干网为 DN100，沿保护范围内主要道路铺设，同时设置环线供气，确保供气稳定性。

4、环卫设施规划

保护范围内需配置一处垃圾中转站，垃圾箱若干，每周将收集的垃圾运至镇区垃圾处理厂，并设置一定数量的保洁员，负责垃圾收集清运以及相应设备的维护。

本次整治规划垃圾桶共计 10 个，分别分布在各个重点节点、院落等位置。

第十章 乡村文化振兴规划

第三十三条 乡村文化展示利用对象

规划鼓励对名村进行保护与合理利用，推动旅游和文化发展，推进巴渝民宿建设，实施乡村振兴，但需满足相关的保护要求，不得对其造成破坏。

巴渝民宿立面强调横竖线条的搭配，粗细有所变化，线条装饰讲求凹凸质感；建筑挑台结合梁柱共同打造，营造底层灰空间；转角柱体略大于墙面柱体，呈圆柱状，配有柱型雕花石基；挑梁底部运用传统雕刻圆柱状装饰物收头；门窗彰显传统特色，在中部采用镂空结合透明玻璃的形式，无繁琐的饰面。

规划展示利用能体现陡石塔村历史文化底蕴的遗存，包括优美的自然环境以及保存较好的传统风貌院落、山水格局、公共活动空间和优秀传统文化等。

1、山水格局展示

保护现有“山、水、田、林、村”整体山水格局，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名村环境。

2、历史环境要素展示

古树木、古井等作为集中展示历史文化名村特色的载体，应树立标识牌进行详细介绍，丰富名村文化内涵，增强游客印象。

第三十四条 不可移动文物展示与利用

在符合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采用与原建筑材料相同的材质，对现状存在破损的建筑进行修缮、改善，还原其特色风貌，包括屋脊装饰、窗花、栏杆等，作为特色建筑群展示给游客。在符合相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村民从事当地特色特产的生产经营性活动，如文化陈列馆、手工艺作坊等。

第三十五条 公共活动空间展示与利用

将现状小广场、大型院坝等与红色文化结合，形成特色公共活动空间，作为展示传统文化、传承传统文化的集中场所。同时，作为村内主要的休憩场所，可作为游客休闲、村民日常交流的节点。

第三十六条 文化振兴项目指引

根据现状情况，预测陡石塔村游客量年旅游人口约 25 万人，年可游览天数取 365 天，则日游客量为 685 人。

1、红色文化纪念品商店

结合现状在保护范围内设置红色文化纪念品商店，提供各种红色文化旅游纪念品。

2、革命历史展览馆

结合周贡植故居、周贡植墓设置革命历史展览馆，展厅用于红色革命文化的集中展示。

3、传统技艺、音乐培训基地

以巴县一中校址为空间载体，恢复教育功能，改为传统技艺、音乐、魔术的培训基地。

4、民间故事广场

结合现状榕树及起周边场地，通过环境改善和场地铺装化，打造为民间故事广场；

5、餐饮、住宿设施

结合村民意愿设置红色文化风情民宿及农家餐饮设施。

6、公厕

规划 3 处公厕，结合景观节点设置，积极引导村民开放自家厕所，便于游客应急使用。

7、休闲节点

结合院坝空间、空地等进行设置，布置小型休闲座椅等，不开展建设活动，主要用于居民和游客休闲观景。

8、集散场地

结合广场及休闲节点设置多处集散场地，用于游客集散。场地内结合周边水系、绿化和民居塑造良好的景观环境，完善场地内的休憩设施和旅游标识系统。

第十一章 分期保护及建设计划

近期——将保护工作放在首要位置

1、优先着手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如及时保护抢救巴县一中校址。

2、完成古树木的挂牌记录工作。

3、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影响名村风貌的市政线路全部入地，改善名村风貌形象。

4、建设公共服务中心、停放设施、集散、餐饮、咨询、休闲等旅游服务功能，完善旅游项目。

中远期——提升名村历史空间环境，为整个名村创造良好的风貌景观

1、建立陡石塔村传统村寨保护利用管理委员会。

2、全面完成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其他建筑整治改造工作。

3、开展音乐广场、田园景观体验园、培训中心的建设。

4、进一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健全公共服务设施，全面改善名村人居环境。

5、设置客栈民宿、红色文化体验等深层次旅游项目，进一步提高陡石塔村旅游服务层次和质量。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三十七条 加强制度和机构建设

继续加强对陡石塔村传统风貌和文化特色的研究,进一步制定保护与整治实施详细规划设计,制定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促进形成政府主导、专家领衔、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名村保护机制。建立陡石塔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管理委员会,下设日常维护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的咨询、管理、监控、负责及时向保护委员会通报情况。

第三十八条 完善社会参与及宣传制度

本保护规划编制、批准和实施的全过程,应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应广泛听取街区居民和各界人士的意见。通过各种媒体宣传报道,增强规划的透明度,增强各部门、各级领导和全体村民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意识,使其了解历史文化保护规划,自觉支持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实施。

第三十九条 建立资金监管机制

依据《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同时结合陡石塔村的实际经济状况,除各级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外,应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研究建立本村保护的基金监管机制。多元化筹措资金,鼓励通过政策引导、费用减免、资金补助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名村的保护与利用,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传统风貌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保证名村保护规划的顺利实施,保障历史文脉传承。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划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对本规划进行变更时,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附表

一、陡石塔村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一览表

| 大类 | 保护内容分类 | | 具体保护对象 | 批准情况 (批文、批号) | 产权 权属 | 保存及利 用情况 |
|-------------|------------|----|-----------------|-----------------|----------|-------------|
| 物质文化 遗产 | 不可移动文物 | | 周贡植故居 | 已获批 | 国家 | 保存良好 |
| | | | 周贡植墓 | 已获批 | 国家 | 保存良好 |
| | | | 铜罐驿镇天主堂 | 已获批 | 国家 | 保存良好 |
| | | | 巴县一中校址 | 已获批 | 集体 | 需修缮 |
| | 传统风貌建筑 | | 保护范围内所有传统风貌建筑 | —— | 个人 | 需修缮 |
| | 历史环境 要素 | 树木 | 香樟树、榕树、仙人掌、紫荆树 | —— | 国家 | 保存良好 |
| | | 古井 | 圣水井 | —— | 国家 | 保存良好 |
| | 历史水系 | 河流 | 两叉河 | —— | 集体 | 保存良好 |
| 非物质文 化遗产 | 传统技艺 | | 六子冲、“大红袍”柑橘种植技术 | 已批 | 个人 | 保存良好 |
| | 游艺与杂技 | | 魔术 | 已批 | 个人 | 需加强传承 |
| | 传统音乐 | | 小锣鼓调、石工号子 | 已批 | 个人 | 需加强传承 |
| | 民间文学 | | 铜罐驿民间文学（故事） | 已批 | 集体 | 保存良好 |

• 图 集

目 录

- 01 区位图
- 02 村域历史文化资源综合分布图
- 03 保护区划总图
- 04 保护区划图(局部放大)
- 05 山水格局保护规划图
- 06 建筑分类整治图
- 07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图
- 08 道路交通规划图
- 09 综合防灾规划图
- 10 乡村文化振兴策略图
- 11 市政规划图
- 12 周贡植故居管控区划图
- 13 天主堂、巴县一中校址管控区划图

- 01 文物古迹及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 02 现状村庄建筑年代分析图
- 03 现状村庄建筑质量分析图
- 04 现状村庄建筑高度分析图
- 05 建筑风貌和历史文化价值评估分类图
- 06 保护区划总图
- 07 保护区划图(局部放大)
- 08 建筑分类整治图
- 09 天主堂、巴县一中校址管控区划图
- 10 周贡植故居管控区划图